

銘傳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一節

行政法、憲法 試題

三題全答 請直寫 不得參考任何資料

- 一、 憲法以規範「人民之基本權」暨「國家機關之組織與職權」為其兩個主要內容，但於具體適用時，何者較能發揮規範之效果？試闡述之。(三十五分)

- 二、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認定憲法第五次增修條文違憲，因而促使國民大會有再修憲之舉，其結果如是「國民大會虛級化」或甚至「廢除國民大會」，是否再次違憲？申論之。(二十五分)

- 三、 「委託行使公權力」為國家機關達成其被賦予之任務時，得選用之手段之一，但應否有範圍之限制？第三人如因此而受到損害，應如何求償？(二十五分)至於人民如未受委託而從事公益活動(例如主動參予救火)因而受傷，可否向國家來償？(十五分)

試題完